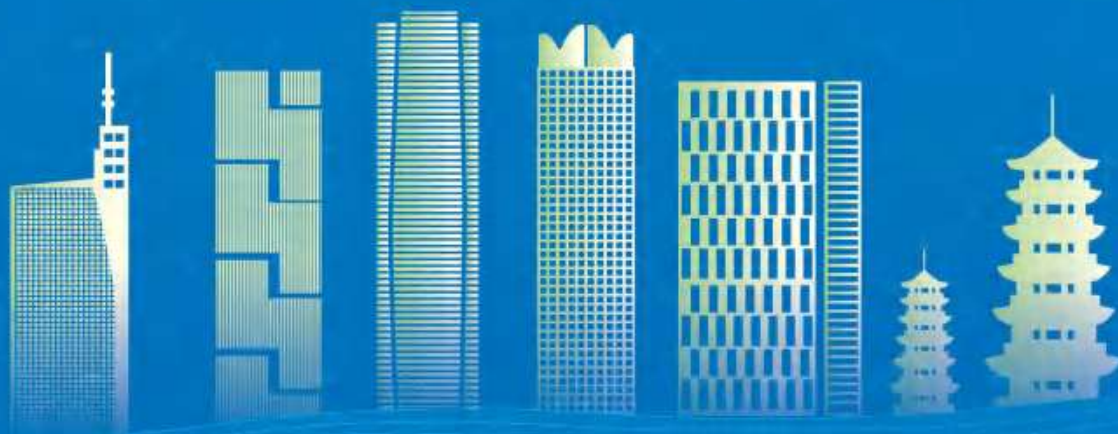




福建省民营企业 涉税合规自查手册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前 言

合规是企业的立身之本，是企业做大做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要筑牢依法合规经营底线，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福建作为民营经济大省，民营企业贡献了全省 70%以上的税收、80%以上的就业和 90%以上的企业数量，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

为帮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防范涉税风险，筑牢合规经营根基，福建省税务局组织编写了《福建省民营企业涉税合规自查手册》。手册聚焦企业生产经营全过程，系统梳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主要税费种合规要点，并逐项列明风险提示、自查要点、政策依据等内容，为企业提供可对照、可操作的合规指南，帮助企业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全面提升税务管理水平。

福建税务部门将持续优化服务、强化政策落实，与广大民营企业携手共建法治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助力闽商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增值税

第一节 通用合规管理	1
一、应税收入类	1
(一) 应税交易未及时确认或少计收入	1
1.未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收入	1
2.往来账期末余额较大、长期挂账	1
3.收取其他单位资金占用费未确认收入	2
4.非集团内企业之间资金拆借少计利息收入	2
5.限售股减持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2
6.新产品试生产期间未计应税收入	3
7.对外转租资产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3
8.收到实物、劳务及其他形式租金未缴纳增值税	4
9.未及时确认租金收入	4
10.转售水、电收入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4
11.将货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无偿转让未按规定申报	5
12.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未按规定申报	5
13.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5
14.将政府无偿划拨的土地按评估价值投资入股未缴纳增值税	6
15.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未缴纳增值税或者计税方法适用错误	6
16.废弃物、下脚料处置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7
(二) 其他	7
17.兼营业务增值税税率适用错误	7
18.价外收费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8
19.返利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8
二、进项税抵扣类	8
(一) 多计进项税额	8
20.混淆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8
21.购进农产品原材料未按核定扣除办法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9

(二) 少计进项转出税额	10
22.发生退货、交易终止未按规定转出进项税额	10
23.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 费的进项税额未按规定转出	10
24.管理不善造成非正常损失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未按规定转出进项税 额	10
25.管理不善造成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及服务非正常 损失未按规定转出进项税额	11
26.管理不善造成在建工程非正常损失未按规定转出进项税额	11
27.不予退还的质保金未按规定转出进项税额	12
(三) 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规定	12
28.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相关规定	12
三、增值税优惠类	13
29.免税与应税业务收入划分不清或混淆	13
30.错误判断免税范围	13
31.将债券转让收入混为免税利息收入	13
32.误将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一并计入增值税免 税利息收入	14
33.统借统还业务中，向下属单位收取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 平的利息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14
34.提供运输服务错误扩大零税率适用范围	15
35.未按规定单独核算或合理划分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产品的 进项税额	15
36.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仍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15
第二节 部分行业合规管理	16
一、银行、保险业	16
37.扩大享受境内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免税范围	16
38.扩大享受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16
39.经营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持有收益未缴纳增值税	17
40.收取贷款相关滞纳金、罚金等未缴纳增值税	17
41.财产保险企业处置损余物资未缴纳增值税	17
二、软件、互联网业	18
42.提供应税服务与不征税产品共同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18

43.销售非自行开发软件产品而错误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18
44.向境外企业提供研发服务错误适用零税率	19
三、建筑、房地产业	19
45.收取与工程有关的其他收入与价外费用未按规定确认收入	19
46.将土地使用权、开发产品作价对外投资未根据转出资产的公允价值 确认收入	19
四、其他行业	20
47.电信业务适用税率错误	20
48.航空运输业适用税率错误	20

第二部分 消费税

第一节 通用合规管理	21
49.完成销售未及时确认收入	21
50.价外费用少计或未计收入	21
51.将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用于非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方面，未视同销 售	21
52.委托加工产品收回后加价销售未补缴消费税	22
53.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未代收代缴消费税	22
54.多抵扣用于连续生产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缴消费税	23
第二节 部分行业合规管理	23
一、白酒业	23
55.将粮食白酒按适用低税率的其他酒申报	23
二、烟草业	24
56.批零兼营未分别核算或分别核算不清	24
57.将原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给联营加工企业	24
三、成品油制造业	24
58.税目和税率适用错误	24

第三部分 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 通用合规管理	26
一、应税收入类	26

(一) 未计或少计收入 26

59.发生视同销售行为未按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6
60.国债转让收入混淆为持有期间利息收入	26
61.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资金不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少确认应税收入	27
62.未支出且未缴回的专项用途财政资金未确认收入	27
63.取得的各项补贴收入未确认当期收入	28
64.处置废旧物、下脚料、副产品等未计或少计收入	28
65.资产处置未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8
66.资产对外投资未确认收入	29
67.收取的利息、资金占用费未确认收入	29
68.固定资产盘盈未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29
69.不予返还的质保金、保证金未确认收入	30
70.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未按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30
7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按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31
72.法人合伙人未申报合伙企业当年留存收益	31

(二) 未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收入 32

73.利息收入未按照合同约定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期确认收入	32
74.收取租金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确认收入	32
75.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未及时确认收入	32
76.跨年工程未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3
77.其他未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收入的情况	33

二、扣除类 34

(一) 成本费用类 34

78.未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支出税前扣除	34
79.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税前扣除	34
80.重复列支成本费用	34
81.其他不得扣除的支出项目未进行纳税调整	35
82.工资薪金支出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35
83.职工福利费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36
84.工会经费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36
85.职工教育经费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36
86.业务招待费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37
87.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37

88.公益性捐赠支出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38
89.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38
90.超标准列支五险一金.....	39
91.超标准列支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39
92.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税前扣除.....	40
93.利息支出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40
94.预提费用税前扣除.....	41
95.租赁费及相关税费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41
96.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42
97.不征税收入对应的支出税前扣除.....	42
98.股权激励的工资薪金支出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42
99.为非居民企业承担的相关税金税前扣除.....	43
(二) 资产类	43
100.应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一次性税前扣除.....	43
101.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一次性税前扣除.....	44
(三) 损失类	44
102.资产损失未按规定申报扣除.....	44
103.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不合规.....	44
104.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在计算境内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5
三、企业所得税优惠类	46
105.非权益性投资行为产生的收益作为免税收入处理.....	46
106.将投资于非居民企业、合伙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免税优惠.....	46
107.未按规定在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时确认股息、红利收入.....	46
108.将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股票投资收益作为免税收入.....	47
109.取得永续债利息收入未正确享受股息红利免税优惠.....	47
110.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混为免税收入.....	48
111.从事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错误享受优惠.....	48
112.从事不同项目未准确核算享受税收优惠.....	49
113.购进农产品后直接销售错误享受税收优惠.....	49
114.未单独核算、准确计算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50
115.研发费用的归集超范围或不规范.....	50

116.使用不征税收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1
117.委托研发费用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51
118.加计扣除的残疾人工资金额错误包含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	52
119.专用设备转让、出租未按规定补缴税款	52
第二节 部分行业合规管理	53
一、房地产业	53
120.采用分期付款销售商品房未按规定确认收入	53
121.开发产品完工后未及时、准确结转收入	54
122.合作开发建房分配开发产品时未确认收入	54
123.以开发产品抵材料款、工程款等未视同销售	55
124.将配套设施移交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未视同销售	55
125.回迁安置房未视同销售	55
126.收到土地出让金返还未按规定确认收入	56
127.收到银行按揭款未及时确认收入	56
128.分期开发土地成本归集错误	57
129.资本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57
130.预提费用未按规定处理	57
二、银行业	58
131.逾期 90 天的贷款利息实际收回后未按规定确认利息收入	58
132.重复享受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与一般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58
133.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已计提未支付利息支出未做纳税调整	59
三、保险业	60
134.收取混合合同中非保险合同费用直接冲减手续费佣金，未确认收入（适用于人寿保险公司）	60
135.应付未付的赔付支出税前扣除	60
136.理赔费用准备金税前扣除	60
四、航空运输业	61
137.将不属于空勤训练的培训费用全额税前扣除	61
138.飞机退租检修费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61

第四部分 其他税种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	62
一、职工工薪薪金所得	62
139.股权激励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税	62
140.以免费旅游或以发票报销方式为员工报销费用发放津贴、补贴、奖金，未按规定并入工薪薪金所得代扣代缴个税	62
141.将自产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分配给投资者未代扣代缴个税	63
二、自然人股东所得	63
142.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按规定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税	63
143.自然人股东借用企业资金长期挂账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税	64
144.为自然人股东、职工购买房屋、汽车及其他财产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税	64
三、其他人员所得	65
145.支付董事费、监事费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税	65
146.向个人借款所付的利息未代扣代缴个税	65
147.促销活动向个人发放礼品未代扣代缴个税	65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66
一、通用合规管理	66
148.转让房屋、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未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66
二、部分行业合规管理	66
(一) 房地产行业（预征）	66
149.收取预售款未按规定足额预缴土地增值税	66
150.收到银行按揭款未及时确认收入	67
151.开发产品用于视同销售业务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67
(二) 房地产业（清算）	68
152.将公共配套设施移交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68
153.未移交公共配套设施的建造支出计入可售房屋开发成本	68
154.自用配套设施成本分摊有误	69
155.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69

156.土地增值税应清算未清算	69
第三节 房产税	70
一、通用合规管理	70
(一) 从价计征	70
157.房产原值未包含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价值	70
158.房产原值未包含土地价值	70
159.未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缴纳房产税	71
160.改造、翻建的房屋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房产税	71
161.免收租金期间未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71
162.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房产税	72
163.融资租赁房产未申报缴纳房产税	72
(二) 从租计征	73
164.出租房产未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计算缴纳房产税	73
165.向关联企业出租自有房产未按公允价值收取租金	73
二、部分行业合规管理	73
(一) 银行业	73
166.持有抵债房产期间未缴纳房产税	73
(二) 房地产业	74
167.自用开发产品或尚未移交的公共配套设施未申报缴纳房产税	74
168.产权归属开发企业的公共配套设施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74
第四节 契税	75
169.土地出让金减免部分未按规定计入契税计税依据	75
170.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 等未计入契税计税依据	75
171.因改变土地用途而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及其他费用未按规定申报 缴纳契税	76
172.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方房屋、土地权属未按规定缴纳契税	76
第五节 印花税	76
173.融资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目适用错误	76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77
174.实际使用应税土地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77
175.实际使用应税集体土地未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77
176.因权属纠纷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78

177.未投入使用的土地未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78
178.地下建筑未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78
179.取得抵债不动产未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79
第七节 资源税	79
180.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未分开核算	79
181.开采的原煤发生视同销售业务未计或少计收入	80

第五部分 重大事项

一、企业重组	81
182.债务重组利得未计应税收入	81
183.错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81
184.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但非股权支付部分未确认所得	82
二、关联交易	82
185.与关联企业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82
186.关联企业之间资金占用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83
三、股权转让	83
187.企业所得税相关	83
188.增值税相关	84

第一部分 增值税

第一节 通用合规管理

一、应税收入类

(一) 应税交易未及时确认或少计收入

1. 未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因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会计确认收入时间存在差异，未能及时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收入。例如发出商品但仍然保留商品所有权和控制权时，按照会计准则可不予确认收入，但按照税法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可能已发生，存在因税会差异未计提或少计提销项税额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销售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提供时间，与内部营收账单、相关收入会计核算等进行对比，核实是否存在未及时确认收入的问题。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2. 往来账期末余额较大、长期挂账

风险提示：“预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期末金额长期较大，可能存在已实现的收入长期挂账，未及时确认收入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预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照原始凭证逐项核实长时间未发生变化或逐年增加款项是否存在未按税法规定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将资金借给集团外单位无偿使用未计利息等问题；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无需偿付的预收账款未转入收入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3.收取其他单位资金占用费未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在收取其他单位占用资金所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时，直接冲减财务费用或计入往来款等科目，未确认收入，未计提销项税额。

合规自查：查看“财务费用”“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确认是否存在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核实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是否按规定确认收入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其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

4.非集团内企业之间资金拆借少计利息收入

风险提示：将贷款资金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自身列支贷款利息，对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未计收入，少缴增值税。

合规自查：查看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核实是否将相关资金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确认是否按规定计算利息收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其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

5.限售股减持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风险提示：上市公司股东减持上市公司因IPO、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股，可能存在未及时申报或因适用计算方法错误少申报缴纳税款的情况。

合规自查：查看“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会计科目，核实企业

股票减持事项的属性及金额，确认相关限售股转让事项是否已按税法规定时限进行纳税申报；同时复核成本核算方法，判断是否存在成本核算方法使用错误少申报税款的情形。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其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五条。

6.新产品试生产期间未计应税收入

风险提示：新产品试生产期间形成的产品出售时，可能存在未计提销项税额，少缴增值税的情况。

合规自查：查看试生产过程中产成品出入库情况，核实试生产过程中收取款项情况，确认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已确认收入并计提销项税额。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7.对外转租资产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风险提示：将承租的场地、物品、设备等再转租给其他企业或个人，未按税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合规自查：核实租赁的各项资产的用途，是否存在转租的情况，查看“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明细，结合申报数据，判断相关收入是否计征增值税，适用税率是否准确。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第五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

8.收到实物、劳务及其他形式租金未缴纳增值税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以物抵租部分少报租金收入，或收到以实物、劳务及其他形式支付的租金未计收入少缴增值税的情况。

合规自查：查看租赁合同条款，核实是否存在以物抵租的情况，确认实物、劳务及其他形式支付的租金收入已申报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的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六项第五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6号）。

9.未及时确认租金收入

风险提示：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照税法规定的确认收入时间计算缴纳相关税金。可能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应付租金的日期及金额确认收入的情况。

合规自查：查看相关租赁合同、租金支付等凭证，核实“其他业务收入”等，判断是否已于应确认租金收入的时间计入收入并申报增值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其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六项第五点。

10.转售水、电收入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风险提示：取得转供外单位和个人的水电费收入，可能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与收取水、电费相关的合同，结合会计处理及纳税申报情况，判断取得转供外单位和个人的水电费收入是否按规定全额申报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

11.将货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无偿转让未按规定申报

风险提示：将货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无偿转让未视同销售确认收入，未按规定申报纳税。

合规自查：查看库存商品出库情况及用途、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产权转移情况，结合“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等会计处理，判断是否存在未列入主营业务成本直接列入费用的情况，是否已按照规定进行视同销售业务申报纳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八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12.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未按规定申报

风险提示：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未视同销售，未按规定申报纳税。

合规自查：查看库存商品出库情况及用途、结合“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判断是否存在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使用自产产品的情况，是否已按照规定进行视同销售业务申报纳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五项。

13.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风险提示：用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投资的资产未按照转让确认收入及计提销项税额，造成少缴纳税款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对外投资的合同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核实是否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情况，结合相关会计处理、纳税申报情况确认是否将投资分解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两个步骤进行处理。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14. 将政府无偿划拨的土地按评估价值投资入股未缴纳增值税

风险提示：将改制前通过政府无偿划拨取得的土地用于投资入股，按评估价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未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核实有无通过政府无偿划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确认是否存在相关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增值后用于投资入股，未依法计算缴纳税款的情况。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15.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未缴纳增值税或者计税方法适用错误

风险提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可能存在未计提增值税或者适用税率不正确的情况，或将依照简易办法征收率计算的应纳税款与一般计税办法计算的销项税额混淆。

合规自查：查看“固定资产清理”“营业外收入”、固定资产管理卡片，核实固定资产取得和处置日期，结合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处置固定资产未按规定税率或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情况。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第一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十四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第二条。

16. 废弃物、下脚料处置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风险提示：对外销售下脚料和生产废品，未确认收入并计提销项税额；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废旧包装物、废旧材料等，未按正确税率申报缴纳增值税；以废弃物处置收入抵减清理费用，造成少计销售收入，少缴增值税；在处理废弃物过程中，替关联方支付相关费用，导致多抵扣进项税额或多列费用。

合规自查：与生产部门、财务部门核实残次废品和下脚料的处理及会计处理方法，查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预收账款”等科目明细，确认是否存在未确认收入、未计提增值税或错按简易征收缴纳增值税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一项。

（二）其他

17. 兼营业务增值税税率适用错误

风险提示：销售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服务，按照税法规定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服务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

合规自查：判断是否存在销售货物的同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对照税法规定是否应按照兼营业务处理，查看会计核算是否正确，是否按照兼营业务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三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第一条。

18. 价外收费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风险提示：提供货物、劳务以及服务过程中可能向购买方收取品牌使用费、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该部分收入可能未全额申报缴纳增值税或适用税率错误。

合规自查：查看销售合同执行、收款情况，核实收取的上述款项是否计入业务收入，结合纳税申报情况，核实是否已按照主合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19. 返利冲减当期销售收入

风险提示：给予代理商或经销商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无必然联系的进场费、广告促销费、上架费、展示费、管理费等，不属于平销返利，可能存在将上述费用冲减当期销售收入，造成少计提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情况。

合规自查：查看有关合同协议、产品出库手续、付款凭证及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将给予代理商或经销商的上述费用直接冲减销售收入。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企业向货物供应方收取的部分费用征收流转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4〕136号）第一条。

二、进项税抵扣类

（一）多计进项税额

20. 混淆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风险提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税项目而未划分清楚，将简易计税项目、免税项目取得的进项税额一并计入一般计税项目进行抵扣，多计进项税额。比如将营改增后采用简易征收的建筑行业老项目、包

工部分包料、清包工工程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一般计税方法项目抵扣；将营改增之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合同、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抵扣租赁标的物等进项税额。

合规自查：查看收入、成本、应交税费相关明细账和原始凭证，确认是否单独核算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收入，是否有项目归属错误的材料成本费用，是否准确划分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所对应进项税额。如无法划分一般计税项目和简易计税、免税项目，是否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进行进项转出。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21. 购进农产品原材料未按核定扣除办法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风险提示：适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的一般纳税人可能存在应按而未按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况。

合规自查：对照税法相关规定，判断是否属于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纳税人，查看进货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及“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确认是否存在一次性抵扣进项税额的情形。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二）少计进项转出税额

22.发生退货、交易终止未按规定转出进项税额

风险提示：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服务，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退回，可能存在未按规定进行进项税额转出，少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销售台账，核实是否存在退货、交易终止情况；查看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情况，确认是否有退货未作冲减进项税额的情形。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23.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的进项税额未按规定转出

风险提示：将外购货物、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可能存在发生上述事项但未按规定做进项税额转出，少缴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核实是否存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查看原材料、库存商品出库情况及用途；查看资产卡片，确认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用途；核实是否将“原材料”“库存商品”“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确认对应的进项税额是否进行转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五条。

24.管理不善造成非正常损失的原材料、库存商品未按规定转出进项税额

风险提示：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原材料、商品被依法没收、销毁，未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少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原材料”“营业外支出”“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等明细账、内部资产损失审批资料，核实存货被盗、丢失、霉烂、盘亏原因，查看报废、毁损、变质、残值情况说明及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核实存货损失是否属于管理不善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损失，判断进项税额是否应作转出。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5. 管理不善造成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及服务非正常损失未按规定转出进项税额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由于管理不善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未作进项税额转出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营业外支出”“固定资产”“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等明细账、内部资产损失审批资料，核实损失是否属于管理不善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损失，判断进项税额是否应作转出，并按照下列公式判断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是否准确：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已抵扣进项税额×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率=（不动产净值÷不动产原值）×100%。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第六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6. 管理不善造成在建工程非正常损失未按规定转出进项税额

风险提示：在建工程发生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非正常损失，可能存在其所耗用的购进货物及应税服务已抵扣的进项税额未作进项转出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营业外支出”“在建工程”“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等明细账、内部资产损失审批资料，核实在建工程损失是否属于管理不善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的损失，判断其进项税额是否应作转出。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27. 不予退还的质保金未按规定转出进项税额

风险提示：为保证产品或材料质量，购货方往往扣留销货方一部分销售款或者材料款，待生产一定时期（按合同约定）后，如没有问题再将扣留的质保金退还给销货方；若质量有问题，则按合同约定没收全部或部分质保金，以弥补质量损失。质保金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未退还给销售方的，应当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合规自查：查看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核实是否存在扣留质保金的情况以及质保金条款的具体内容，查看“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明细，核实收取质保金的会计核算，确认是否存在超过年限未退还的质保金，是否进行进项转出。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三）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规定

28. 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相关规定

风险提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合规自查：查看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凭证的购进项目填写是否规范完整，内容是否与合同或协议一致，确认是否存在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三、增值税优惠类

29. 免税与应税业务收入划分不清或混淆

风险提示：免征增值税的经营项目应分别核算应税收入与免税收入，可能存在未严格区分或混淆增值税应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少缴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根据业务类型，梳理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各自的销售收入金额，核对免税申报销售额与当期应免税销售收入总额是否一致。对于将应税收入混淆到免税收入中进行申报的，应按适用税率补充申报增值税销售收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30. 错误判断免税范围

风险提示：将应税商品错误适用免税处理，如：将深加工农产品错当作免税初级农产品进行申报，少缴增值税。

合规自查：查看免税商品销售明细账的商品品目，判断是否存在错误判断免税产品与应税产品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第一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第一条。

31. 将债券转让收入混为免税利息收入

风险提示：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属于增值税免税收入，转让收入则不享受税收优惠。可能存在未分别核算国债、地方政府债转让收入与利息收入，一并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等明细账是否分别核算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与转让收益；结合纳税申报情况，确认是否

存在将应税收入作为免税收入处理，造成少缴纳增值税的情况。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

32. 误将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一并计入增值税免税利息收入

风险提示：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对企业投资者持有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增值税仅规定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属于免税收入。可能存在误将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铁路债券利息收入一并计入增值税免税利息收入，少缴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等明细账，结合纳税申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误将铁路债券利息收入一并计入增值税免税利息收入少缴增值税的情况。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九项。

33. 统借统还业务中，向下属单位收取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的利息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风险提示：在统借统还业务实际操作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等统借方可能存在向集团内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情况，对这类情况不能享受免征增值税，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合规自查：查看统借统还借款合同，核实向集团内单位收取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的情况，确认向集团内单位收取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的利息是否全额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

十九项。

34.提供运输服务错误扩大零税率适用范围

风险提示：根据税法相关规定，国际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包括三种情形：在境内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出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入境；在境外载运旅客或者货物。可能存在将不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业务计入零税率范围。

合规自查：查看申报的零税率业务销售额，及对应的实际运输业务单据，判断其是否符合零税率适用范围。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一条。

35.未按规定单独核算或合理划分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产品的进项税额

风险提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应当单独核算，可能存在未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进项税额划分不合理，导致多退还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主营业务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明细账，核实是否单独核算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的销售额和进项税额，同时确认即征即退增值税产品的进项税额分摊的计算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既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又享受免抵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9号）第二条。

36.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仍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风险提示：申请享受即征即退政策时，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6个月（含所属期当期）不得发生下列情形：（1）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警告、通报批评或单次10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除外；单次1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2) 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机关处罚(单次 10 万元以下罚款除外)，或发生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情形。可能存在受到处罚后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多退增值税的情况。

合规自查：核实申请退税税款所属期前 6 个月是否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受到处罚后是否仍继续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第二节 部分行业合规管理

一、银行、保险业

37. 扩大享受境内金融机构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增值税免税范围

风险提示：将不在增值税免税范围内的同业往来业务收入一并作为同业往来利息收入申报免税，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合规自查：查看同业往来利息收入相关业务合同及系统核算规则，确认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是否符合增值税免税政策规定，是否将不符合免税范围的业务作为免税处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十三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第一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第一条。

38. 扩大享受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增值税优惠

风险提示：错误界定享受免税规定的农户小额贷款，扩大享受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合规自查：查看农户小额贷款合同及系统判定、核算规则，核实计入免税收入

的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是否符合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39.经营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持有收益未缴纳增值税

风险提示：存在取得保本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理财产品合同及系统对于保本及非保本的判定、核算规则，确认相关判定是否正确，防范取得保本理财产品利息收入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第一点。

40.收取贷款相关滞纳金、罚金等未缴纳增值税

风险提示：与收取贷款利息相关的，且具有利息属性的罚金、滞纳金、赔偿金，如贷款还款违约的罚息，应按照税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合规自查：查看“营业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是否存在利息属性的罚金、滞纳金、赔偿金，并结合纳税申报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取得的上述收入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问题。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

41.财产保险企业处置损余物资未缴纳增值税

风险提示：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标的转移至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将该物资处置后冲抵赔付支出，可能存在处置损余物资未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损余物资管理台账，判断处置取得收入时是否相应计提并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

二、软件、互联网业

42. 提供应税服务与不征税产品共同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风险提示：软件企业受托开发软件产品，按照政策规定，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应征收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纳税人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可能存在受托开发软件在交付时附带部分应税服务项目条款，或著作权属于受托方的情况，在增值税申报全部按照不征税处理，存在将应税服务与不征税产品共同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少缴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受托开发软件产品相关合同等，明确合同中著作权的权属、提供的应税服务，结合纳税申报情况，确认应税项目是否按规定缴纳税款。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3. 销售非自行开发软件产品而错误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风险提示：同时销售自行开发及非自行开发的外购软件产品等，可能存在未分别核算销售额，扩大享受优惠政策范围少缴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对比外购软件、自行开发软件目录及“主营业务收入”中外购软件和自行开发软件科目，结合纳税申报情况，判断不同涉税产品是否按规定纳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4.向境外企业提供研发服务错误适用零税率

风险提示：向境外企业提供研发服务，服务收入申请增值税零税率处理，如该服务同时涉及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存在少缴增值税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相关合同，就该服务是否涉及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进行具体分析。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条。

三、建筑、房地产业

45.收取与工程有关的其他收入与价外费用未按规定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取得与工程有关的额外收入如质量奖、提前竣工奖、延期付款利息等未按规定计入收入计提销项税额。

合规自查：查看“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核实是否收取了业主单位支付的优质质量奖、提前竣工奖或其他工程价外费用，是否按照规定计提销项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

46.将土地使用权、开发产品作价对外投资未根据转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将土地使用权、开发产品作价对外投资取得其他公司股权时，未根据转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计算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对外投资合同或协议，核对用土地、开发产品对外投资获取股权业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核算的规定，是否按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确定营业外收入，并按照转出土地、开发产品的公允价值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四、其他行业

47. 电信业务适用税率错误

风险提示：电信业务种类适用税率不同，其中基础电信服务税率为9%，增值电信服务税率为6%，销售终端等货物税率为13%，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3%，简易征收业务征收率为3%，可能存在混淆业务种类从低适用税率少缴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销售服务台账是否明确区分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货物销售、房屋租赁、网络元素出租、固定资产处置、门店加盟等业务，核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分开核算，适用税率是否正确。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三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48. 航空运输业适用税率错误

风险提示：航空运输业务种类适用税率不同，其中湿租业务属于航空运输服务，适用税率9%；干租业务属于经营租赁，适用税率13%；其他航空服务，包含航空地面服务和通用航空服务，属于物流辅助服务，适用6%的税率。可能存在业务混淆，适用增值税税率错误，少计算缴纳增值税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不同税率业务分别核算的明细账及原始凭证，结合纳税申报情况，判断是否正确区分不同业务和适用的税率。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一项、第六项。

第二部分 消费税

第一节 通用合规管理

49.完成销售未及时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可能存在发出商品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将已实现的销售收入长期挂往来账户未及时进行申报的情况。

合规自查：查看“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构成，逐项核对合同约定的收款方式、货物发出的时间，确认是否已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申报纳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

50.价外费用少计或未计收入

风险提示：销售应税消费品时可能存在向购买方收取的品牌使用费、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少计或未计收入，造成少缴纳税款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销售合同及合同执行、收款情况，结合“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核实是否收取各种价外费用，确认相关价外费用是否已按主商品消费税率计算缴纳消费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类产品消费税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109号）第三条。

51.将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用于非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方面，未视同销售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将自产应税消费品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管

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未于移送使用时计算缴纳消费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库存商品出库情况及用途、结合“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判断是否存在将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用于非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方面的情况，是否已按照规定进行视同销售处理，于移送使用时计算缴纳消费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

52. 委托加工产品收回后加价销售未补缴消费税

风险提示：消费税对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实行了由受托方代收代缴委托方应纳税额的办法，将应由委托方收回后销售时应纳的消费税提前到加工环节征收，委托方将委托加工的产品收回后直接销售的，不再征收消费税。实际经营中，可能存在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高于受托方的销售价格出售而未就价格超过部分缴纳消费税的情况。

合规自查：查看“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科目，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科目相对应，比较价格，判断是否存在加价销售的情形，结合纳税申报情况，确认是否就价格超过部分缴纳消费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财法〔2012〕8号）。

53. 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未代收代缴消费税

风险提示：受托在境内加工应税消费品，未按税法规定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消费税。

合规自查：查看委托加工合同及“委托加工材料”“应交税费”科目明细账，结合纳税申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未代收代缴消费税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七条。

54.多抵扣用于连续生产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缴消费税

风险提示：以外购应税消费品为原料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既生产应税消费品又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的，可能存在比例分摊错误，多抵扣已缴消费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向生产部门核实是否存在以外购应税消费品为原料在同一生产过程中既生产应税消费品又同时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的情况；查看“原材料”“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等科目明细账，结合纳税申报情况，确认外购用于连续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是否已缴纳消费税，消费税税款抵扣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消费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6号）第三条第四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和完善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33号）第七条。

第二节 部分行业合规管理

一、白酒业

55.将粮食白酒按适用低税率的其他酒申报

风险提示：酒类消费税适用税率按原料划分为不同税率，粮食白酒和其他酒存在差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白酒税率从价 20%加从量 0.5 元/500 克（或者 500 毫升），其他酒税率从价 10%。可能存在将粮食白酒混用为其他酒适用消费税税率的风险。

合规自查：同时在生产白酒和其他酒的企业可查看生产产品品类及销售情况，结合消费税纳税申报情况，确认各品类酒已按规定税率缴纳消费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附件“消费税税目税率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配制酒消费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3 号）。

二、烟草业

56.批零兼营未分别核算或分别核算不清

风险提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烟草商业企业下设直营店可能存在混淆批发与零售业务，少缴消费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销售台账，核实是否已显著区分批发与零售业务，确认记入零售业务的商品数量、销售额、客商名称是否合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号）。

57.将原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给联营加工企业

风险提示：为增加产量、实现品牌输出，有时出售给联营加工企业的烟丝和其他辅料的价格低于成本价，形成进销倒挂，存在少计消费税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与联营、合营企业发生的原材料、辅料销售业务，核实是否存在销售价格低于购入成本情况，查看业务合同和原始凭证，了解价格偏低原因。对无正当理由价格偏低的，按照同期同类商品销售价格进行调整。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三、成品油制造业

58.税目和税率适用错误

风险提示：现行文件规定符合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征收规定的，无论以何种名称对外销售或用于非连续生产应征消费税产品，均应按相应的汽油、柴油、石脑油、溶剂油、航空煤油、润滑油和燃料油的规定征收消费税。

合规自查：查看产品合格证、化验单，省级以上（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产品质量检验证明等，对应税产品应属成品油种类进行界定，结合消费税纳税申报明细，核实是否按照适用税目和税率缴纳消费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后相关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6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有关政策问题补充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两项消费税审批事项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9号）。

第三部分 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 通用合规管理

一、应税收入类

(一) 未计或少计收入

59.发生视同销售行为未按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风险提示：以下情形可能未按税法规定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确认收入：将资产移送他人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交际应酬、职工奖励或福利、股息分配、对外捐赠和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等。

合规自查：查看资产转移相关合同、库存商品出库情况及用途等，结合“库存商品”“原材料”“生产成本”等科目贷方流向，分析“应付职工薪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应付利润”“长期股权投资”“应付股利”等科目明细，核实是否存在视同销售方式以及收入确认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第二条。

60.国债转让收入混淆为持有期间利息收入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将国债转让收入与国债利息收入一并作为免税收入申报，造成少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国债交易交割单、国债交易台账，结合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核实有无将应税收入作为免税收入处理，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同时自查取得国债利息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计算是否准确。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国家税务

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

61.取得的专项用途财政资金不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少确认应税收入

风险提示：取得的财政性资金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的条件，如不能提供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等，可能存在少确认应税收入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取得专项资金拨付文件及使用台账，了解获得财政性资金的种类和用途、资金取得时间、使用和结余情况，判断是否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区分是用于补贴当期已发生的费用还是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费用，判断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第一条。

62.未支出且未缴回的专项用途财政资金未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可能存在未按规定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专项资金拨付文件及使用台账，了解财政性资金的种类和用途、资金取得时间、使用和结余情况，通过自查“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管理费用”“固定资产”等科目明细，核实是否存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情况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结合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分析是否将这部分专项资金计入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第三条。

63. 取得的各项补贴收入未确认当期收入

风险提示：取得的各种补贴收入（如：政府补贴、出口贴息、专项补贴、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返）、增值税加计抵减、其他税款返还、取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等），除国务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计入当期损益外，未确认当期收入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取得专项资金拨付文件，判断是否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自查“其他应付款”“资本公积”“营业外收入-补贴收入”“其他收益”“递延收益”等科目，判断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确认当期收入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

64. 处置废旧物、下脚料、副产品等未计或少计收入

风险提示：对外销售下脚料、残次废产品、副产品未确认收入或计入往来账目，或以废弃物处置收入抵减清理费用，少计销售收入。

合规自查：复核残次废品、下脚料及副产品管理制度，掌握生产各环节残次废品、下脚料及副产品用途及去向。查看“其他应收款”“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生产成本”等科目明细，判断残次废品、下脚料、副产品等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

65. 资产处置未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风险提示：变卖处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或其他资产未确认收入。

合规自查：查看“固定资产清理”“待处理财产损益”“营业外收入”“资产

处置损益”等科目，结合资产损失（专项或清单申报）等申报数据，核实是否存在处置存货、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等事项未按规定计算缴纳税款。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66.资产对外投资未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利用资产对外投资时，可能存在转让固定资产、有价证券、股权以及其他资产取得的收入未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或者投资收益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有关投资决策决议，核实投资方式，是否采用资产换股权的投资形式；分析“长期股权投资”“营业外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投资收益”等科目明细，核实是否存在处置资产、对外投资未计收入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第二条。

67.收取的利息、资金占用费未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收取其他单位占用资金所支付的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时，可能存在直接冲减财务费用或计入往来款等科目，未确认收入，少申报缴纳税款的情况。

合规自查：查看资金类关联交易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资金拆借情况；查看“其他应收款”“财务费用”科目明细，以及收取资金占用费的会计处理，确认收取的利息或资金占用费是否已确认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68.固定资产盘盈未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风险提示：盘盈的固定资产，可能存在未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并确认收入的风险。

合规自查：结合固定资产盘点表，查看“固定资产”“待处理财产损益”“营业外收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明细账，核实盘盈的固定资产是否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无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是否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十八条。

69. 不予返还的质保金、保证金未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为保证产品或材料质量，购货方往往扣留销货方一部分销售款或者材料款，待生产一定时期（按合同约定）后，如没有问题再将扣留的质保金退还给销货方；若质量有问题，则按合同约定没收全部或部分质保金，以弥补质量损失。质保金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未退还给销售方的应确认收入。同理，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期确实无法偿还客户的消费保证金，逾期未退还的工程质保金等如果未做纳税调整，可能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相关合同条款，分析“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等往来科目明细，核实是否存在收取质保金、消费保证金、工程质保金等超过合同约定还款期确实无法偿还的部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70.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未按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风险提示：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能存在未将用于投资的产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转让收入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对外投资协议及执行情况，分析“库存商品”“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清理”等科目的对应关系，确认对存货是否做销售，对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利得是否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核实换入资产的计税基础或成本，是否是以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或成本。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7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按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风险提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等，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在实际处理或结算时，处置所得的价款扣除其历史成本后的差额计入处置或结算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在会计利润总额基础上对公允价值损益做纳税调整。

合规自查：公允价值变动之后，其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之间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者递延所得税资产。查看“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相关科目金额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是否进行纳税调增或调减。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72.法人合伙人未申报合伙企业当年留存收益

风险提示：合伙企业未分配留存收益，法人合伙人未按应分配比例申报留存收益，导致少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投资协议、被投资合伙企业财务报表、合伙企业经营所得分配协议等资料，分析“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等科目，结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应申报投资收益未申报的情形。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

（二）未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收入

73.利息收入未按照合同约定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期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债权性投资取得利息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形式的收入，可能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的情况。

合规自查：查看债权性投资相关的合同文件及相关会计科目，如“投资收益”“财务费用”“持有至到期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业务收入”等明细账，核实有无其他单位和个人借款而形成的利息收入未计入收入总额，确认该项债权性投资的业务利息收入确认收入日期是否符合税收相关规定。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八条。

74.收取租金未按合同约定日期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取得的租金收入，可能存在未按照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及金额确认收入的情况。

合规自查：查看租赁合同中收取租金的方式和日期，对照“应收账款”“其他业务收入-租金收入”“银行存款”等科目明细，自查租金收入的会计处理，核实取得的租金是否按规定确认收入；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是否按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九条。

75.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未及时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可能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及金额确认收入的情况。

合规自查：查看特许权使用合同中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方式和日期，对照“其他业务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银行存款”等科目明细，确认是否已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及金额确认收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十条。

76.跨年工程未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可能存在未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情况。

合规自查：查看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总量、施工进度、款项支付等相关条款以及施工台账关于完工进度的数据，对照“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核实相关收入的计算是否正确。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77.其他未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收入的情况

风险提示：以开票金额申报收入，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确认收入；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未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未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等。

合规自查：查看相关合同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银行存款”“预收账款”“应付账款”科目，对比开具发票金额及时间与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服务提供时间，核实提供产品或服务时是否按照规定确认收入的实现。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二、扣除类

(一) 成本费用类

78. 未取得合法有效凭证的支出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相关支出的依据。可能存在发生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凭证而税前扣除，且未作纳税调整，少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列支的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等项目，核实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存在扣除凭证不符合规定而未作纳税调整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79. 与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按规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可能存在列支离退休职工费用、个人学历教育费用、个人车辆油费及修理费、员工家属区物业费用、员工子女教育费、高管商业保险等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费用，税前未做纳税调整，少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费用”等相关科目，结合相关原始凭证附件具体内容，判断费用、成本列支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税前列支与生产经营无关的费用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80. 重复列支成本费用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设立分支机构，同一项支出在不同分支机构中重复列支；

高管工资在总公司和分公司重复列支；同一张发票重复列支支出等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生产成本”“营业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明细账及有关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核实是否存在重复列支成本费用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81.其他不得扣除的支出项目未进行纳税调整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列支不得扣除的支出项目（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企业所得税税款、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不符合规定的捐赠支出、非广告性质赞助支出、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等）未做纳税调整，少缴企业所得税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明细，结合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情况，核实列支的不得扣除的项目是否已纳税调整，若存在未调整的情况需进行纳税调增。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

82.工资薪金支出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税前扣除已经计提但未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税前扣除的计税工资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雇用季节工、临时工、实习生、返聘离退休人员、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未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等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合同等，确定用工类别，核对人员范围，核实是否将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人员费用，以及离退休人员工资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查看“应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科目，核实职工薪酬明细，结合工资薪金制度，确认支付员工的合理工资薪金。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83.职工福利费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可能存在未准确归集核算职工福利费支出，税前超额扣除福利费，将职工福利方面的支出计入其他费用全额列支等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职工福利费明细账，核实职工福利费是否按规定范围进行归集；根据税前列支的工资总额及比例计算准予列支的职工福利费，与实际列支的职工福利费和纳税申报中的职工福利费进行比对，确认是否需做纳税调整。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第一条。

84.工会经费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2% 的部分，准予扣除。可能存在将实际发生的工会经费直接计入管理费用，未冲减已计提的工会经费，造成重复列支；计提但未实际拨缴工会经费；超额缴付工会经费未做调整；未按规定取得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直接在所得税税前扣除等风险。

合规自查：结合“其他应付款-工会经费”“管理费用”的发生额明细，查看是否存在将实际发生的工会经费直接计入管理费用，未冲减已计提的工会经费的情形；是否超标准税前扣除；是否按规定取得工会组织开具的《工会经费收入专用收据》。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据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0 号）。

85.职工教育经费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职工教育经费，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可能存在未准确核

算归集职工教育经费，将属于职工教育经费的支出列支在管理费用其他科目；将不属于职工教育经费的项目列支在职工教育经费科目；实际发生金额可能超过扣除限额，未做纳税调整，少计税款等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科目明细，根据全年实际发放工资总额计算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查看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确认是否规范职工教育经费的财务核算；对超限额列支的职工教育经费是否及时进行纳税调整。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财政部 全国总工会 国家发改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国防科工委 人事部 劳动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建〔2006〕31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86.业务招待费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可能存在发生的业务招待费支出超过规定标准税前扣除；将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等项目计入扣除限额计算基数；将应归入业务招待费的项目计入其他费用等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明细账和列入其他费用账户的招待费发生额；查看销售收入等科目，确认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结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核实是否已按规定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87.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可能存在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符合税法规定的条件未纳税调整，支出超过规定标准税前扣除；将营业外收入、投资收益等项目计入扣除限额计算基数；将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项目计入其他费用科目。（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限额为30%；烟草企业不得列支）

合规自查：查看“管理费用-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明细账和列入其他费用账户的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查看销售收入等科目，确认计算扣除限额的基数；结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核实是否已按规定计算广告费与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存在分摊协议的，是否按规定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88. 公益性捐赠支出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可能存在将直接向受赠人捐赠、未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捐赠支出税前列支，或未将超过扣除限额的公益性捐赠结转至以后年度（三年内）税前扣除等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营业外支出-公益性捐赠”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核实账务核算的公益性捐赠是否符合税法规定，核实捐赠计算的基数、比例是否正确，有无直接捐赠给受赠人并进行税前扣除的情况，是否将超过扣除限额的公益性捐赠结转至以后年度（三年内）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20 号）；

8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发生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规定计算限额以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 计算限额。其他企业：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

构或个人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计算限额)。可能存在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未按限额税前扣除;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满足税法规定的支付对象、支付方式却在税前扣除;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冲减服务协议或合同金额;将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税前扣除等风险。

合规自查: 查看“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明细账及原始凭证,核实是否将应计入资产成本的支出计入管理费用等科目一次性税前扣除,是否向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中介机构支付手续费及佣金,是否除向个人代理以外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采取非转账方式,是否超过限额税前扣除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90.超标准列支五险一金

风险提示: 可能存在超过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未纳税调增,少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 查看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列支的实际缴存的五险一金,是否符合列支范围、是否按规定比例计算限额。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二条、第三条。

91.超标准列支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风险提示: 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标准内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不予扣除。可能存在超标准列支该部分支出未纳税调增,少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 核实是否提取缴纳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以及会计计提和

支付情况，确认是否存在超比例列支或只为部分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而税前列支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

92.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可能存在为职工、高管投资者等购买商业保险税前扣除未纳税调增，少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商业保险合同，核实是否存在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的情况；结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核实不属于税法规定允许扣除的商业保险费是否做了纳税调增。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第一条。

93.利息支出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通过统一贷款获取资金，拨付其下属独立核算子公司使用，未确认利息收入，并将产生的利息费用全部在母公司税前扣除，少缴企业所得税。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税前扣除未纳税调整。

合规自查：查看贷款合同、与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利息收支情况，核实是否存在提供给子公司使用的贷款利息在母公司税前扣除的情况。查看营业执照注册资本金额是否大于实收资本余额，结合对外借款支付利息和企业所得税申报纳税调整情况，自查是否存在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扣除的风险。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

94.预提费用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设置预提费用科目，税前列支计提但未实际发生的预提款项，如预估清算土地增值税；年末应付工资贷方有余额，在汇算清缴期内仍未发放，以上预提款项未做纳税调增处理，可能存在少缴税款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应付职工薪酬”“预提费用”“应交税费-土地增值税”等科目是否有年末余额，对汇算清缴期内未取得有效凭证的费用是否进行了纳税调整；上年计提的工资，在汇算清缴期结束前未能发放是否进行纳税调增处理。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第二条。

95.租赁费及相关税费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以下未按规定列支租赁费用的风险：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未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一次性列支租赁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未按照规定计提折旧分期扣除；将租赁时发生的车辆保险费、车船使用税等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费用列入管理费用。

合规自查：查看“长期待摊费用”“管理费用”“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等科目，核实是否将经营性租赁的固定资产按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均匀摊销，是否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计入“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照规定期限计提折旧；核实是否将由出租方承担的车辆保险费、车船使用税等计入“管理费用”列支。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

96. 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金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计提的不可税前列支的各类减值准备、风险准备金在税前列支，未做纳税调整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资产减值准备”科目，对当年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梳理，对不符合税前扣除的减值准备进行纳税调整。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97. 不征税收入对应的支出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扣除。可能存在取得的财政拨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等不征税收入未计入收入总额但用于支出，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折旧、摊销未单独核算，税前扣除该部分支出，少缴企业所得税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与不征税收入相关的资产类和费用类科目明细账及凭证，结合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分析是否将不征税收入对应的费用、资产折旧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未做纳税调整。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98. 股权激励的工资薪金支出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对于股权激励计划实行后，需待一定服务年限或者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不得在对应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扣除，需在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后，方可根据该股票实际行权时的公允价值与当年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支付价格的差额及数量，计算确定作为当年工资薪金支出，依照税法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合规自查：执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企业可通过对比等待期内会计上计算确认的相关成本费用与当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将股权激励预提费用税前扣除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我国居民企业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8 号）。

99.为非居民企业承担的相关税金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与非居民企业约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所得在中国应缴纳的税款由境内企业承担，境内企业取得非居民企业开具的注明金额不包含代扣代缴税款的发票，可能存在将代扣代缴的相关税金作为成本或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税前扣除。

合规自查：查看与非居民企业签订的合同是否为包税合同，结合成本费用类科目及相关业务的记账凭证和原始凭证，核实其税前扣除的金额是否包括代扣代缴税款。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

（二）资产类

100.应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一次性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而发生的借款，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未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而计入财务费用税前扣除。

合规自查：查看相关借款合同，核实是否存在专门借款，或者为购置各类资产发生的借款；查看“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存货”等资产类科目，核实借款利息是否计入资产的计税成本。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

101.取得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一次性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时所发生的交易费用未按规定计入资产初始成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一次性扣除，未进行纳税调整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交易性金融资产-成本”“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手续费支出”等明细科目以及相应的记账凭证，核实是否存在交易费用，该项费用是否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成本。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三）损失类

102.资产损失未按规定申报扣除

风险提示：各项资产损失在申报当年未进行会计处理或未按照税法规定申报扣除。

合规自查：查看“固定资产清理”“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明细，核实是否发生资产损失以及资产损失的时间、类型、金额和会计处理。自查留存的资产损失资料，核实申报扣除的损失是否与实际发生一致，是否在当年已经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规定进行申报扣除。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103.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不合规

风险提示：2017年度及以后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

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可能存在留存资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税前扣除条件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固定资产清理”“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损益”“投资收益”等科目明细，核实是否发生资产损失以及资产损失的时间、类型、金额和会计处理。自查留存的资产损失资料是否完整，分析申报扣除的政策依据、理由是否充分，申报扣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数据之间逻辑关系是否相符。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104. 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在计算境内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风险提示：在汇总计算境外应纳税所得额时，在境外同一国家（地区）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或他国（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但可以用同一国家（地区）其他项目或以后年度的所得按规定弥补。可能存在将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在计算境内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存在境外营业机构亏损的企业可查看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明细表》填列情况，核实是否将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在计算境内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号）。

三、企业所得税优惠类

105.非权益性投资行为产生的收益作为免税收入处理

风险提示：取得的兼具权益和债权双重特性的混合性投资行为产生的投资收益（永续债除外），或收取的保本理财产品利息收入，不符合享受股息红利免税收入的条件，而作为免税收入处理。

合规自查：查看投资合同协议、投资资产持有时间和持股比例、投资形式，判断投资行为是否为权益性投资行为。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混合性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106.将投资于非居民企业、合伙企业取得的权益性投资收益适用免税优惠

风险提示：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将投资于非居民企业、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性收益适用免税优惠，造成少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投资合同协议、投资资产持有时间和持股比例、投资形式，结合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享受免税税收优惠的股息红利金额，确认其构成及来源，核实是否有投资于非居民企业、合伙企业所取得的股息红利。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

107.未按规定在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时确认股息、红利收入

风险提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并在同一年度申报享受免税收入优惠。可能存在未及时确认收入、未按照规定时间申报享受优惠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等科目，核实投资合同协议、投资资产持有时间和持股比例、投资形式，对照被投资方作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及金额，核实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中享受免税税收优惠的股息红利金额、收入确认时间、申报免税收入时间是否准确。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108. 将持有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股票投资收益作为免税收入

风险提示：连续 12 个月以上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期间取得投资收益按照税法规定享受免税。可能存在未达持有时间标准，一律视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权益性投资收益享受免税优惠，造成少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结合“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等科目，核实投资合同协议、投资资产持有时间和持股比例，查看股权投资及投资收益转账凭证，判断投资收益是否属于免税收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

109. 取得永续债利息收入未正确享受股息红利免税优惠

风险提示：发行的永续债，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可能存在永续债发行方作为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或发行方和投资方不是居民企业，错误享受免税优惠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发行文件及留存资料，根据风险提示核实是否符合免税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110.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混为免税收入

风险提示：根据合同约定取得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利息，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但错误适用免税政策，将其全额作为免税收入申报。

合规自查：分析取得债券利息收入的来源和构成、投资合同或协议、债券发行主体和时间，判定购买的债券是否为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是否按规定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4 号）。

111.从事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错误享受优惠

风险提示：承包经营，是指与从事该项目经营的法人主体相独立的另一法人经营主体，通过承包该项目的经营管理而取得劳务性收益的经营活动。承包建设，是指与从事该项目经营的法人主体相独立的另一法人经营主体，通过承包该项目的工程建设而取得建筑劳务收益的经营活动。内部自建自用，是指项目的建设仅作为本企业主体经营业务的设施，满足本企业自身的生产经营活动需要，而不属于向他人提供公共服务业务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从事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项目的所得，不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合规自查：自查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模式、使用情况，确定是否存在未在规定范围、未正确核算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 号）。

112.从事不同项目未准确核算享受税收优惠

风险提示：从事适用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的种植、养殖项目，并直接进行初加工且符合农产品初加工目录范围的，应合理划分不同项目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分别核算种植、养殖项目和初加工项目的所得，并按适用的政策享受税收优惠；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政策规定项目的，应分别核算，单独计算优惠项目的计税依据及优惠数额；分别核算不清的，可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比例分摊法或其他合理方法进行核定。

合规自查：查看“原材料”“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库存商品”“营业外收入”等科目是否已分别核算不同优惠事项的收入及成本费用，对比农产品初加工和种植、养殖项目所得留存备查的优惠资料，判断是否存在混淆享受优惠条件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113.购进农产品后直接销售错误享受税收优惠

风险提示：购买农产品后直接进行销售的贸易活动产生的所得，不享受农、林、牧、渔业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

合规自查：查看“原材料”“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库存商品”“营业外收入”等科目，分析库存商品来源，对比留存备查的优惠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不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 林 牧 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8 号）。

114.未单独核算、准确计算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未进行单独核算，未正确适用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农户小额贷款合同及系统判定、核算规则，核实按 90%计入收入总额的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是否符合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55 号）。

115.研发费用的归集超范围或不规范

风险提示：研发费用和日常运营费用未分别核算，未按规定设置辅助账，产研共用设备和人员使用记录不规范，研发费用支出归集不准确，将运营领用的材料、常规升级等计入研发费，将后勤辅助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等，存在多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合规自查：研发项目方面：核实研发项目立项情况、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有无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研发人员方面：核实研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研发人员名单中是否有非直接从事研发人员。研发费用归集方面：查看研发项目相关辅助账、研发费用归集表、年度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附表等材料，核实研发费用归集与申报扣除是否符合税法规定，是否在加计扣除范围内；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是否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费用；对研发费用和日常运营费用是否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没有准确归集核算的，不可实行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

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116.使用不征税收入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风险提示：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摊销等，也不得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可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可能存在将政府补助既按照不征税收入处理，同时又将对研发费用进行加计扣除，少缴企业所得税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研发项目使用的资金中是否含有取得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政府补助。存在使用不征税收入的研发项目的，核对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确认是否将不征税收入对应的费用、资产折旧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未做纳税调整，是否将其作为研发费用并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第七条第一项。

117.委托研发费用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的情况。其中，对委托境内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可由委托方按照研发活动发生费用的80%作为基数进行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

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可能存在将不符合条件的委托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或超过规定限额扣除，少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计入研究开发费用的委托研发合同及相关执行台账、会计核算，自查研发费用归集是否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要求，结合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复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核实是否已按照规定的比例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受托研发企业自查是否有将受托开发项目的费用进行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三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118.加计扣除的残疾人工资金额错误包含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

风险提示：根据文件规定，工资薪金总额不包括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工资薪金是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可能存在加计扣除的残疾人工资金额错误包含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残疾人证明、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核实是否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结合残疾人工资支付明细，复核加计扣除基数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不符合规定的费用加计扣除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119.专用设备转让、出租未按规定补缴税款

风险提示：购置并实际投入使用、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从购置之日起 5 个纳税年度内转让、出租的，应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能

存在未在该专用设备停止使用当月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等科目明细及固定资产卡片，核实是否有在购置 5 年内将专用设备转让、出租的情况；查看专用设备购置的合同、清单、发票、《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等材料，核实享受税收抵免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明细，在购置 5 年内转让、出租的，是否已停止享受优惠并补缴已抵免企业所得税税款。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第五条。

第二节 部分行业合规管理

一、房地产业

120.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销售商品房未按规定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和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付款方提前付款的，在实际付款日确认收入的实现。采取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确定收入额，其首付款应于实际收到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余款在银行按揭贷款办理转账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可能存在采用分期付款方式销售商品房未按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和付款日确认收入；付款方提前付款的，未在实际付款日确认收入；付款方未按时付款的，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确认收入等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商品房销售合同》及取得收入的会计处理，核实收入确认时间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第六条。

121. 开发产品完工后未及时、准确结转收入

风险提示：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开发产品完工后，应及时结算其计税成本并计算此前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同时将其实际毛利额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企业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合并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可能存在开发产品完工后未及时、准确结算其计税成本，未将实际毛利额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本项目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销售合同、房屋销售明细、竣工材料、签收（收楼）花名册及交房通知书等，确认开发产品交付或入住情况、是否实际投入使用，对照税法规定的完工条件，确认是否及时结算开发产品收入及成本，并计算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122. 合作开发建房分配开发产品时未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联合其他企业、单位、个人合作或合资开发房地产项目，且该项目未成立独立法人公司的，开发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向投资各方（即合作、合资方）分配开发产品的，分配开发产品时未按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合作开发建房合同，明确合作方式、开发产品分配方式，核实对于分配的开发产品用途以及会计核算和税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已按照分得产品的日期，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认收入的实现。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三十六条。

123.以开发产品抵材料款、工程款等未视同销售

风险提示：根据税法规定，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可能存在以开发产品抵材料款、工程款、广告费、银行贷款本息、动迁补偿费等视同销售行为，未按规定申报纳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开发产品销售台账、“开发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确认是否存在以开发产品抵材料款、工程款、广告费、银行贷款本息、动迁补偿费等视同销售行为，是否已按规定申报纳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七条。

124.将配套设施移交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未视同销售

风险提示：将建造的会所、物业管理场所、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幼儿园等配套设施无偿赠与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以外其他单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未按规定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合规自查：查看配套设施的性质、归属，无偿赠与的接收单位、移交手续，确认是否存在将配套设施无偿赠与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以外其他单位的情况，是否已按照规定以视同销售业务申报处理。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25.回迁安置房未视同销售

风险提示：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向土地原居民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可能存在未按视同销售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签订的协议，是否有向原居民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根据回迁安置协议和交房手续，结合已做账务处理，确认是否存在少缴税款的情形。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七条。

126.收到土地出让金返还未按规定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在取得土地后，收到政府部门对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给予一定比例的返还，计入“专项应付款”“资本公积”“其他应付款”“长期应收款”等科目，未做收入处理，存在少缴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土地出让合同，核实土地使用权金额与出让合同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返还部分土地出让金的条款；查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专项应付款”“资本公积”“其他应付款”“长期应收款”等科目，核实是否存在政府拨入的大额资金入账记录，确认是否存在收到返还款后未做收入处理，少缴企业所得税的情形。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第一条。

127.收到银行按揭款未及时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采取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确定收入额，其首付款应于实际收到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余款在银行按揭贷款办理转账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可能存在收到首付款后，没有及时按规定申报；收到的按揭款项记入“短期借款”等账户，未计预收账款申报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采取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房地产销售明细，核实首付款及按揭款入账时间，结合纳税申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纳税的情形。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六条第三项。

128.分期开发土地成本归集错误

风险提示：分期开发房地产项目，可能存在成本划分和会计核算有误，未按合理方法分配项目成本的风险；或将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开发项目对应的土地价款，错误计入一般计税项目申报扣除。

合规自查：查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文件，核实项目分期是否合理，简易计税适用是否正确；按照规定分步归集分摊相关成本费用，确认是否正确核算及分配开发成本。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5号）。

129.资本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风险提示：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可能存在样板房装修费用、配套物资，为开发产品借入资金而发生的借款费用等未按规定计入开发产品计税成本，于发生当期直接扣除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开发成本”“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科目，核实是否将应资本化的装修费用、借款利息支出直接在当期列支，未按照规定进行归集和处理。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130.预提费用未按规定处理

风险提示：对不符合税法规定的预提费用未按照规定进行纳税调整。对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目前税法规定仅有三种情形可以预提费用作为计税成本，其余计税成本均应为实际发生的成本：（1）出包工程未最终办理结算而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在证明资料充分的前提下，其发票不足金额可以预提，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的 10%。(2) 公共配套设施尚未建造或尚未完工的,可按预算造价合理预提建造费用。此类公共配套设施必须符合已在售房合同、协议或广告、模型中明确承诺建造且不可撤销,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配套建造的条件。(3) 应向政府上交但尚未上交的报批报建费用、物业完善费用可以按规定预提。物业完善费用是指按规定应由企业承担的物业管理基金、公建维修基金或其他专项基金。

合规自查: 查看建筑合同、工程进度等资料,对照分析预提费用科目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纳税调整情况,核实预提费用是否准确,预提的比例是否恰当。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 号)第三十二条。

二、银行业

131.逾期 90 天的贷款利息实际收回后未按规定确认利息收入

风险提示: 金融企业已确认为利息收入的应收利息,逾期 90 天仍未收回,且会计上已冲减了当期利息收入的,准予抵扣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已冲减了利息收入的应收未收利息,以后年度收回时,应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纳税。可能存在已冲减了利息收入的应收未收利息,以后年度收回(或虽未实际收回,但会计上已恢复确认收入)时未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申报纳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 查看逾期 90 天的贷款利息管理台账及会计核算,比对当期企业所得税申报情况,确认已收回或未收回但已恢复确认收入的部分是否按规定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利息收入确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3 号)。

132.重复享受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与一般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风险提示: 根据税法相关规定,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

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存在针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按照“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各自对应计提比例计提准予税前扣除贷款损失准备，同时对“正常类”比照一般贷款按照 1%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并税前扣除，少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贷款损失准备金台账、年度各类贷款余额、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办法，明确对于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的具体比例，比对计提准备金的数额与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准备金数额，核实是否叠加享受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与一般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133. 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已计提未支付利息支出未做纳税调整

风险提示：一年期以上的定期存款依据合同约定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按权责发生制每日计提利息，未实际支付利息在汇算清缴时未做纳税调整。

合规自查：查看“应付定期储蓄存款利息”等科目，核实一年期以上利息存款产品已计提未实际支付利息余额，结合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确认是否存在应付利息未实际支付税前扣除的风险。对于应扣未扣支出可追补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六条。

三、保险业

134.收取混合合同中非保险合同费用直接冲减手续费佣金，未确认收入（适用于人寿保险公司）

风险提示：在核算混合合同非保险合同部分时，将收取的初始费用直接冲减“其他业务支出-手续费及佣金”，而未将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初始费用”，存在未按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计入收入总额的风险。

合规自查：开展混合保险合同的人寿保险公司可查看“其他业务收入-初始费用”科目核算情况，对比非保险合同初始费用费率表、非保险合同手续费费率表、非保险合同“其他业务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明细账，确认相关初始费用是否已计入应税所得。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九项、第八条。

135.应付未付的赔付支出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由于对被保险人赔付支出的确认时间与实际支付赔偿金的时间可能涉及不同会计期间，出现应付未付的赔付支出，可能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该部分支出未做纳税调整。

合规自查：查看“应付赔付支出”年末余额，结合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确认应付未付的赔付支出是否税前列支，未做纳税调整。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

136.理赔费用准备金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根据税法规定，提取的“理赔费用准备金”不在可税前扣除的准备金范围内，可能存在将计提的“理赔费用准备金”税前扣除，少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理赔费用准备金”科目明细账，确定进入当期损益的金额，结合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核对当期或以前年度是否做纳税调整。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第七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四、航空运输业

137. 将不属于空勤训练的培训费用全额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可能存在将不属于空勤人员的职工教育经费或空勤人员不属于空勤训练的培训费用计入空勤训练费用全额进行成本列支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管理费用”“运输成本”“应付职工薪酬-职工教育经费”等科目，及空勤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名单、培训支出明细等资料，核实是否将不属于空勤训练费用的培训费用全额列支税前扣除。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三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 号）。

138. 飞机退租检修费未按规定税前扣除

风险提示：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飞机在租赁期内按月计提退租检修费，可能存在将计提的退租检修费在税前扣除，少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经营租赁飞机合同、检修费支出明细、“运输成本-退租检修费”“应付账款”等，核实退租检修费金额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已实际支出，已计提未支付部分是否已作纳税调整。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

第四部分 其他税种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

一、职工工资薪金所得

139.股权激励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税

风险提示：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授予员工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规自查：查看“资本公积”“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股份支付”“库存股”等明细科目，结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实施情况，核实对员工的股权激励金额，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第一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2号）。

140.以免费旅游或发票报销的方式为员工发放津贴、补贴、奖金，未按规定并入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个税

风险提示：工资、薪金所得包括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可能存在以下风险：（1）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职工的奖励未并入职工工资薪金所得；（2）职工凭票报销取得的旅游费用未并入职工工资薪金所得；（3）以油票、修理费、办公费、飞机票、通讯费等报销形式发放职工奖金未并入职工工资薪金所得。

合规自查：查看“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科目，确认是否存在以报销个人票据的方式发放津贴、补贴或奖金，结合代扣代缴员工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核实是否存在未将上述金额并入工薪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情况。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免费旅游方式提供对营销人员个人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二条；《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税发〔1994〕89号）第二条。

141. 将自产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分配给投资者未代扣代缴个税

风险提示：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所得为实物的，应当按照取得的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无凭证的实物或者凭证上所注明的价格明显偏低的，参照市场价格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可能存在将自产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分配给投资者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合规自查：查看库存商品出库情况及用途、结合“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润（股利）”等科目，判断是否将自产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分配给投资者，结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明细表，核实是否已按照规定并入职工工资薪金所得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按利润分配代扣代缴自然人投资者利息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四条。

二、自然人股东所得

142. 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未按规定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税

风险提示：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自然人股东转增股本，未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合规自查：查看股东会决议，核实是否将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合个人所得税申报材料，确认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了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投资者收购企业股权后将原盈余积累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3 号）。

143. 自然人股东借用企业资金长期挂账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税

风险提示：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可能存在出借资金给个人股东，长期挂账，又未用于生产经营，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其他应收款”明细科目，核实有无个人股东借款且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确认未偿还借款是否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 号）第二条。

144. 为自然人股东、职工购买房屋、汽车及其他财产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税

风险提示：符合以下情形的房屋或其他财产，不论所有权人是否将财产无偿或有偿交付企业使用，其实质均为企业对个人进行了实物性质的分配，应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1）企业出资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的；（2）企业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向企业借款用于购买房屋及其他财产，将所有权登记为投资者、投资者家庭成员或企业其他人员，且借款年度终了后未归还借款的。

合规自查：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及房屋、汽车等产权证书资料，核实是否有将所有权登记为个人股东或职工情况，是否存在为个人支付其消费性支出或购买家庭财产而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个人购买房屋或其他财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8〕83号）。

三、其他人员所得

145.支付董事费、监事费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税

风险提示：向董事、监事支付董事费、监事费，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或错误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目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管理费用”“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核实支付的董事费、监事费，是否按规定并入工薪所得（在企业任职）或单独按劳务报酬所得（未在企业任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第八条、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号）第二条。

146.向个人借款所付的利息未代扣代缴个税

风险提示：为筹集经营资金，向员工或其他个人集资借款，并支付利息，未按规定代扣代缴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合规自查：查看“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财务费用”明细科目，核实是否存在向个人借款和支付利息情况，比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情况，确认是否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借款利息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条第五项、第六条第六项、第八条。

147.促销活动向个人发放礼品未代扣代缴个税

风险提示：在举办营销活动的过程中向个人派发礼品，存在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销售费用”“库存商品”明细以及领用物料原始凭证，核实是否存在领用物料用于派发营销礼品等情况，结合申报代扣代缴其他所得个人所得税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九项、第八条、第二十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关收入适用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项目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4号）第三条。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

一、通用合规管理

148. 转让房屋、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未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风险提示：转让房屋、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时可能因收入、成本、税金等核算不准确，存在未按规定申报土地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明细账，确认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产权变化的情况，核实房地产的处置是否正确进行土地增值税申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二、部分行业合规管理

（一）房地产业（预征）

149. 收取预售款未按规定足额预缴土地增值税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收取预收款未开具发票，或以定金等方式收取预收款未预缴税款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交土地增值税”等科目明细，核实预收房款、定金等是否按规定预缴土地增值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第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降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下限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150.收到银行按揭款未及时确认收入

风险提示：采取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应按销售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款确定收入额，其首付款应于实际收到日确认收入的实现，余款在银行按揭贷款办理转账之日确认收入的实现。可能存在收到首付款后，没有及时按规定申报；收到的按揭款项记入“短期借款”等账户，未计预收账款，少缴纳土地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采取银行按揭方式销售开发产品的房地产销售明细，核实按揭贷款数额和按揭贷款到账情况，结合纳税申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纳税的情形。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第一条。

151.开发产品用于视同销售业务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风险提示：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发生所有权转移时应视同销售房地产，可能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纳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营业外支出”“销售费用”“应付利润”“应付职工薪酬”“长期股权投资”“开发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及房地产销售台账，确认是否存在将开发产品用于职工福利、奖励、对外投资、分配给股东或投资人、抵偿债务、换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货币性资产等行为，房地产发生所有权转移时是否已按照规定申报纳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三条。

（二）房地产业（清算）

152. 将公共配套设施移交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以外其他单位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风险提示：将建造的会所、物业管理场所、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幼儿园等配套设施无偿赠与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以外其他单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未按规定申报纳税。

合规自查：查看配套设施的性质、归属，无偿赠与的接收单位、移交手续，确认是否存在将配套设施无偿赠与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以外其他单位的情况，是否已按照规定以视同销售业务申报处理。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四条第三项。

153. 未移交公共配套设施的建造支出计入可售房屋开发成本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开发项目中建造的公共配套设施没有移交，转为自用，所发生建造支出全部计入可售房屋开发成本，少缴土地增值税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公共配套设施完工后移交手续和实物状态，自用的是否单独归集核算成本费用，确认在税款清算时未扣除相应的成本和费用。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 号）第十九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 号）第三条第二款。

154.自用配套设施成本分摊有误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单独核算自用配套设施的成本只分摊了建筑安装工程费，错将土地成本、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借款利息等费用在已售开发产品中分摊的风险。

合规自查：复核开发成本费用归集的方式、项目及数据，核实是否按照规定核算开发成本费用。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十九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三条第二款。

155.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风险提示：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向土地原居民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可能存在未按视同销售，存在少缴税款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签订的协议，是否有向原居民无偿转让回迁安置房，根据回迁安置协议和交房手续，结合已做账务处理，确认是否存在少缴税款的情形。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土地增值税若干征管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0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20号）第六条。

156.土地增值税应清算未清算

风险提示：房地产项目达到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条件，存在未按规定时间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房地产项目是否达到应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的条件，是否在税法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九条、第十一条。

第三节 房产税

一、通用合规管理

（一）从价计征

157.房产原值未包含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价值

风险提示：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以及与房屋不可分割的各种附属设备或一般不单独计算价值的配套设施。可能存在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等未按规定计入房产原值计算缴纳房产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固定资产-房产”科目，核实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各种管线，如蒸气、压缩空气、石油、给水排水等管道及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电梯、升降机、过道、晒台等是否计入房产原值。结合纳税申报情况，复核房产税计税依据是否包含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的价值。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几个业务问题的解释与规定》（财税地字〔1987〕3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号）第一条、第二条。

158.房产原值未包含土地价值

风险提示：对按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宗地容积率低于0.5的，按房产建筑面积的2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可能存在核算房产原值时未包含地价，计税依据不准确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固定资产-房产”“无形资产”等明细账，购地合同、土地出让金收据、契税、印花税及开发土地成本费用凭证，并根据规划报告确定的土地容积率复核计入房产原值的土地价款。结合纳税申报情况，复核房产税计税依据是否

包含地价。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三条。

159.未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缴纳房产税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未入账房产、办理验收手续前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新建房屋，未按规定的时间缴纳房产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在建工程”科目、房产税缴纳台账、房屋出租或者出借协议，核实是否存在未及时申报缴纳房产税的风险。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第十九条。

160.改造、翻建的房屋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房产税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改造、翻建的房屋，已办理验收手续或未办理验收手续已经使用的，未按税法规定调整计税原值，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账，核实对原有房屋进行改造、扩建等是否按规定调整其房屋原值；已办理验收手续或未办理验收手续已经使用的，是否按规定期限申报纳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财税地字〔1986〕8号）第十九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计征房产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173号）第二条。

161.免收租金期间未按规定缴纳房产税

风险提示：对出租房产，租赁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有免收租金期限的，免收租金期间由产权所有人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可能存在免收租金期间，作为产权所有人未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对外签订的房屋出租合同，核实是否包含免租期，结合纳税申报情况，确认免收租金期间，作为产权所有人是否按照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二条。

162.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房产税

风险提示：凡在房产税征收范围内的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包括与地上房屋相连的地下建筑以及完全建在地面以下的建筑、地下人防设施等，均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征收房产税。上述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是指有屋面和维护结构，能够遮风避雨，可供人们在其中生产、经营、工作、学习、娱乐、居住或储藏物资的场所。可能存在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房产税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固定资产明细账、房产税申报明细，核实是否存在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未申报房产税的情况。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具备房屋功能的地下建筑征收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5〕181号）第一条、第二条。

163.融资租赁房产未申报缴纳房产税

风险提示：融资租赁的房产，由承租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由承租人自合同签订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可能存在利用融资租赁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未按规定申报缴纳房产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房产租用情况和融资租赁合同，核实融资租赁房产的详细情况，确认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申报房产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第三条。

（二）从租计征

164.出租房产未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计算缴纳房产税

风险提示：将自有房产出租其他企业使用，可能存在仍以房产余值申报缴纳房产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房产出租情况和经营租赁合同，核实出租房产的详细情况，确认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申报从租计征房产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号）第二条第三项。

165.向关联企业出租自有房产未按公允价值收取租金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将自有房产出租给关联企业使用，收取的租金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未按市场价格计算房产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关联方房屋租赁合同，核实是否收取房产租金，收取的租金是否符合市场公允交易原则，对租金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是否按公允价值进行申报。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号）第二条第三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二、部分行业合规管理

（一）银行业

166.持有抵债房产期间未缴纳房产税

风险提示：抵债资产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若抵债资产为房屋不动产，在持有

期间可能存在未缴纳房产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抵债资产-房产清单、“抵债资产-房产”科目明细账及房产税申报台账，核实取得抵债房产是否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房产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部门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二）房地产业

167.自用开发产品或尚未移交的公共配套设施未申报缴纳房产税

风险提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的商品房，在售出前，不征收房产税；但对售出前房地产开发企业已使用或出租、出借的商品房应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可能存在自用开发产品或尚未移交的公共配套设施，未计入房产税计税依据，存在少申报房产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房产税申报台账，核实自用开发产品或尚未移交的公共配套设施，是否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房产税。同时复核成本费用分摊方法，确认是否按照规定核算相应成本。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号）第一条。

168.产权归属开发企业的公共配套设施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风险提示：在开发小区内建造的会所、售楼部、停车库、物业管理用房等产权归开发企业所有的，未按固定资产进行账务处理。

合规自查：查看配套设施的性质、归属，房产税申报台账，“固定资产”“开发产品”明细账，明确自有配套设施及相关成本，核实是否按固定资产进行账务处理，是否已按规定申报缴纳房产税。同时复核成本费用分摊方法，确认是否按照规定核算相应成本。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3〕89号）第一条。

第四节 契税

169.土地出让金减免部分未按规定计入契税计税依据

风险提示：土地使用权出让、出售，契税的计税依据为土地权属转移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包括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实务中，政府部门可能对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给予部分或全额减免，可能存在按减免后实际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计算缴纳契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土地出让合同确定的成交价格，核实合同里的成交价格与契税计税依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少缴纳契税的风险。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第四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第二条第五项。

170.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未计入契税计税依据

风险提示：土地使用权出让的，计税依据包括土地出让金、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征收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物配建房屋等应交付的货币以及实物、其他经济利益对应的价款。可能存在上述价款未申报缴纳契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开发成本”“其他应付款”等会计科目及土地出让合同，核实是否存在上述支出，对比契税申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少缴契税的情况。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第二条第五项。

171.因改变土地用途而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及其他费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契税

风险提示：取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或“商业用地”等非住宅用地进行房地产开发，因改变土地用途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及其他费用可能未按规定申报纳税，存在少缴契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对于存在土地用途变更、取得方式变更的情况，查看土地权属转移相关合同，确认涉及的合同金额与契税计税依据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少缴契税的风险。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契税法若干事项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3 号）第二条。

172.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方房屋、土地权属未按规定缴纳契税

风险提示：对金融租赁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人房屋、土地权属的，照章征收契税。对售后回租合同期满，承租人回购原房屋、土地权属的，免征契税。可能存在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承受承租方房屋、土地权属的，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契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无形资产”与“固定资产-不动产”科目的借方发生额，结合契税申报情况，核实取得的房产、土地资产是否已按规定申报缴纳契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 号）第一条。

第五节 印花税

173.融资租赁合同印花税税目适用错误

风险提示：2022 年 7 月 1 日起，融资租赁合同已单独作为印花税的税目。实践中可能将“融资租赁合同”按“借款合同”缴纳印花税，造成印花税税目适用错误。

合规自查：查看“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明细账及相关原始凭证，核实计提印花税的融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的金额，确定是否错划合同种类，将融资租赁合同划为借款合同。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附件“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第六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4.实际使用应税土地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风险提示：城镇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纳税。实际使用或代管土地的非土地使用权人可能存在未按税法规定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实际使用或代管土地的非土地使用权人，结合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少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四条。

175.实际使用应税集体土地未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风险提示：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实际使用应税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但未办理土地使用权流转手续的，由实际使用集体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承租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由直接从集体经济组织承租土地的单位和个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可能存在实际使用、承租应税集体所有建设用地，未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实际使用或承租应税集体土地的，结合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少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体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5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承租集体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9号）。

176.因权属纠纷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风险提示：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可能存在使用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应税土地，未按税法规定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实际使用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应税土地的，结合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少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四条。

177.未投入使用的土地未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风险提示：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可能存在取得地块后暂未进行实质性开发，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应交税费-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明细账，比对土地受让合同，查看是否存在未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风险。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第二条。

178.地下建筑未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风险提示：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积的，按地下建筑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可能存在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未按规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交税费-应交城镇土地使用税”明细账，核实独立地下建筑物是否按规定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第四条。

179.取得抵债不动产未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风险提示：抵债资产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若抵债资产为不动产，在持有期间可能存在未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比对抵债资产相关科目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缴纳明细表，核实是否存在未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风险。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15号）第四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5号）。

第七节 资源税

180.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未分开核算

风险提示：开采销售共伴生矿，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伴生矿暂不计征资源税；没有分开核算的，共伴生矿按主矿产品的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可能存在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未分开核算，共伴生矿未按主矿产品的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库存商品”科目等明细账，核实共伴生矿核算情况，是否存在共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情况；结合资源税申报明细，确认是否存在少申报资源税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八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改革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54号）第四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第八条。

181.开采的原煤发生视同销售业务未计或少计收入

风险提示：将其开采的原煤，自用于连续生产洗选煤的，在原煤移送使用环节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原煤，依照有关规定确定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可能存在将自采原煤非用于连续生产洗选煤，未视同销售业务确认收入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原煤开采数量、入库出库资料与销售数量，核实有无自产煤炭产品不入库，直接改变用途，用于非应税项目或其他项目未按视同销售处理。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税有关问题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34号）第二条、第七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第二条第二款。

第五部分 重大事项

一、企业重组

182. 债务重组利得未计应税收入

风险提示：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应当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可能存在未分别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债务重组利得等，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风险。非货币性资产为实物、不动产、无形资产的，还可能存在转让所得未计入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应税收入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债务重组合同、协议以及“营业外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实收资本”等科目明细，结合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相关数据，核实是否按规定确认资产转让所得、债务重组利得。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四条第二项、第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第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第一条、第三条。

183. 错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风险提示：在重组交易中，收购比例、股份支付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可能存在错误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风险。在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以下风险：接受重组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未按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处置资产或股权未按公允价值作为计税依据。

合规自查：结合重组合同协议、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等，逐项判定是否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会计及涉税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

184.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但非股权支付部分未确认所得

风险提示：重组交易各方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按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可能存在对非股权支付部分未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企业重组合同协议是否存在非股权支付部分，核实该部分是否已按规定进行会计和涉税处理。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二条、第六条第六项。

二、关联交易

185.与关联企业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以下情况：与关联方共同开发、受让无形资产，或者共同提供、接受劳务发生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未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少缴纳企业所得税；与关联方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少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合规自查：分析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各项业务往来，包括合同条款、结算价款等，判断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七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

186. 关联企业之间资金占用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以下情况：有偿占用资金的情况下利息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有偿占用资金的情况下利息明显偏高，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超过关联方接受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比例的规定标准（金融企业为 5:1，其他企业为 2:1），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合规自查：查看相关借款合同，分析计算借款利率、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核实关联企业间利息的支付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和其他有关规定。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

三、股权转让

187. 企业所得税相关

风险提示：发生股权转让，可能存在未按规定时点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可能存在未按税法规定确认转让收入、转让成本的情况；转让的股权在持有期间，可能存在未就因减值准备计提、权益法核算等情况造成的税会差异进行税务调整的情况。

合规自查：查看股权转让的账务处理，结合企业股权转让协议，分析是否已按规定时点确认收入；查看取得股权的协议、最初的账务处理，确认取得股权的初始成本，核实股权持有期间的税会差异是否做了纳税调整。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十六条、第五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三条、第四条。

188. 增值税相关

风险提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应按照“金融商品转让”适用差额征税，即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转让金融商品出现的正负差，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若相抵后出现负差，可结转下一纳税期与下期转让金融商品销售额相抵，但年末时仍出现负差的，不得转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无偿转让股票的，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合规自查：查看增值税申报表，确认相关股份转让事项是否已按税法规定时限进行纳税申报；复核成本核算方法，判断是否存在成本核算方法适用错误造成少缴税款的情况。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其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五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第一条。

